



FusionBank  
富融銀行

私隱政策聲明

## 富融银行有限公司

### 私隐政策声明

本行高度重视阁下之私隐保护。不论何时，本行将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条例**」）之规定。不论阁下是本行现有客户或仅仅是本行网站及/或本行流动电话应用程序（本「**流动应用程序**」）之访客，本行将同样保障阁下自愿提供予本行之资料。本行仅自客户或准客户收集提供及推广有关融通、产品及服务所需之必要个人资料。除获客户或准客户之同意外，任何所收集之个人资料仅用于指定用途，并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会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确保客户及准客户的个人资料妥为保管、保密及确保其正确无误；并不会在必要期间过后留存有关资料。只有获授权人士方可访问或处理该等个人资料。受限于下述「个人资料的保存」部分，客户或准客户有权要求查阅、更正及/或删除其个人资料（如适用）。

### 所持有个人资料的种类

本行持有的个人资料主要分为两大类，分别包括下列个人资料：

a) 客户或准客户的个人资料：

包括开立或延续账户以及建立、提供或延续有关融通、产品及服务所涉及之必要资料或资讯，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特征资料及其他识别资讯。

b) 本行员工个人资料或自本行求职者收集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及求职者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联络资料、学历及履历。

###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客户或准客户（「**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将用作以下用途：

- (i) 考虑及处理有关融通、产品及服务之申请；
- (ii) 用作应付银行的内部运作要求（包括系统或产品开发、训练、改善及计划用途）；
- (iii) 有关融通、产品及服务之运作、维持及提供；
- (iv) 在申请信贷或银行融通时及定期或特别检查时进行信贷检查；
- (v) 建立及维持本行用于与有关融通、产品及服务相关之信贷和风险评估模型及其他模型；
- (vi) 协助其他财务机构进行信贷检查及债务追讨；
- (vii) 确保资料当事人的信用维持可靠；
- (viii) 设计、改善及维持有关融通、产品、服务及内部系统；
- (ix) 确定资料当事人的欠款金额或由资料当事人保证或担保的金额；

- (x) 进行保险索偿或分析
- (xi) 用于由本行或其任何联系公司进行之信贷评估、风险评估或统计分析（包括行为分析）；
- (xii) 建立及维持资料当事人的信用记录及交易记录（不论资料当事人与本行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系），供本行当前和未来参考；
- (xiii) 不时分析何等资料当事人访问及使用有关融通、产品及服务，以及资料当事人如何及在何地访问及使用有关融通、产品及服务，包括本行网站及应用程序上所提供的以及透过本行使用的人工智能所提供的有关融通、产品及服务；
- (xiv) 宣传及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标的（包括有关经资料当事人同意后所进行的直接推广，详情请参阅本行《私隐政策通知书》第 6 段）；
- (xv) 强制执行资料当事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资料当事人、为资料当事人的责任提供保证或担保的人士以及提供保证或担保的资料当事人追讨欠款；
- (xvi) 履行本行或其任何联系公司为遵守以下各项或与之有关的责任、要求或安排（不论强制或自愿性质）：
  - (a) 任何现在及将来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例如《税务条例》（第 112 章）及其条文，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条文）；
  - (b) 现在及将来存在的、由香港境内或境外任何监管机构所提供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指导或要求，及任何国际指引、内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税务局所提供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导，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指引或指导）；
  - (c) 对本行或其任何联系公司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本地或外国的监管机构或其任何代理向本行或其任何联系公司施加的、向彼等承担的或适用于本行或其任何联系公司的任何现在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 (d) 监管机构之间的任何协议或条约；或
  - (e) 监督本行或其任何联系公司遵守任何监管机构的法律或协定或要求；
- (xvii) 遵守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和/或旨在规避或违反与该等事项有关的任何法律和/或本行或其联系公司其他内部政策和程序之任何行为或企图的任何方案就于本行及其联系公司内部共享资料及资讯及/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披露和使用而规定的任何责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viii) 便于本行或其任何联系公司遵守与下述事宜有关的法律并监督其遵守该等法律的情况：有关侦测、调查及预防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

易制裁及/或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和/或本行或其联系公司的其他内部政策和程序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 (xix) 便于本行或其任何联系公司遵守监管机构的任何指令或要求并监督其遵守该等指令或要求的情况；
- (xx) 使本行或其任何联系公司的实际或建议受让人，或本行或其任何联系公司对资料当事人权益的参与者或附属参与者，能对有关拟进行的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作出评核；
- (xxi) 与接受由本行发出的相关卡片的商号（下称「各商号」）及合作品牌伙伴交换资料；
- (xxii) 就任何相关卡片交易，与各商号相关卡片的任何收单财务机构核实资料当事人的身分；
- (xxiii) 处理第三方就已发生侵犯其知识产权或私隐权情形的索赔； 及
- (xxiv) 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2. 本行雇员及求职者的资料将用作以下用途：

- (i) 招聘；及
- (ii) 其他与聘用有关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选拔、资历评估、雇主证明或推荐、薪酬厘定及其他聘用机会。

为遵守条例的规定，本行于收集个人资料时或之前，会通知本行客户/准客户/雇员/求职者收集该等资料的目的、可能获转移资料之人士类别、查阅及更正其资料的权利及其他相关资讯。

有关本行如何使用及披露客户/准客户个人资料之详情，请参阅本行《私隐政策通知书》。

### **个人资料的保安**

本行采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个人资料，例如：仅准许获授权之人士查阅个人资料，以及在资料存置设备实施保安措施。在传送敏感个人资料时，本行会采用加密技术。如本行聘用资料处理者以代本行处理个人资料（不论在香港境内或香港境外），本行将透过合约或其他保护措施，防止转移予资料处理者之任何个人资料的保存时间超过处理资料所必需的时间，以及防止为作处理而转移予资料处理者之个人资料发生任何未获授权或意外之查阅、处理、删除、遗失或使用。

### **个人资料的保存**

本行所收集个人资料的保存时间不会超过实现个人资料收集之时或将来使用个人资料之目的以及不时遵守法律所必需的时间。在账户关闭/服务终止后，本行将在适用法律订明的期限内继续持有与客户相关的资料。

### **个人资料的披露**

有关可能获转移本行客户/准客户资料的人士的类别之详情，请参阅本行《私隐政策通知书》。本行不会向其他外部人士披露、分享、出售或泄露阁下的资料，除非本行已征得阁下同意，或根据法律要求本行须如此行事。

## 私隐政策声明之修订

本行会不时审查及变更本私隐政策声明。请访问本流动应用程序以阅览本私隐政策声明之最新版本。

## 查阅、更正及/或删除资料的要求

受限于上述「个人资料的保存」部分，阁下有权查阅、更正及/或删除阁下的个人资料。有关查阅、更正资料及/或删除资料或有关本私隐政策声明的问题，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 资料保护主任

富融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九龙塘达之路 72 号

创新中心 2 楼

电邮地址: [dpo@fusionbank.com](mailto:dpo@fusionbank.com)

经阁下同意，本行可能会按本行《私隐政策通知书》第 6 段所述，使用阁下之个人资料或将其提供予本行任何联系公司作直接推广用途。阁下若不希望本行作此用途，请书面联系资料保护主任（电邮至 [dpo@fusionbank.com](mailto:dpo@fusionbank.com)），注明阁下姓名及账户号码（若适用）。此项安排不收费。如有任何疑问，请电邮至 [customerservice@fusionbank.com](mailto:customerservice@fusionbank.com)。

## 定义

在本私隐政策声明中：

「**本行**」指富融银行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是《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获授权之持牌银行，包括其继受人、受让人、承让人及依前述人员取得所有权之任何人。

「**联系公司**」就本行而言，指本行任何附属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及任何该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

「**相关卡片**」指 ATM 卡、借记卡、信用卡、循环卡或前述全部（视上下文需要而定）；

「**有关融通、产品及服务**」指由本行或透过本行提供或将要提供之产品、服务或融通（可能包括银行、相关卡片、金融、保险、信托、证券和/或投资产品及服务、银行信贷融通以及与前述各项相关之产品、服务和融通，均以获得香港或其他地方相关监管批准为前提）；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律**」指任何监管机构、政府、跨政府或跨国团体、机关、部门，或者法律、监管或自律监管、税务、执法或其他类似机构、机关或组织，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结算所、交易登记部门或存托人、或银行或金融服务提供者的行业团体或公会发布或作出的所有相关或适用之所有法律、法例、规例、条约、协议、准

则、指导原则、指令、应用指引、惯例、咨询材料、规则、附例、法令、守则、通函、通告、要求、披露要求或其他类似文件以及法院命令（包括本行或其任何联系公司受其制约或预期须遵守者），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亦不论是香港境内还是境外的；及

「**监管机构**」指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机关、半政府或司法实体或机构、监管机构，包括任何证券交易所或依法例设立之任何自律监管组织。

202210